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ZHF20241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灵源街道库区移民社区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已由 闽移发函[2024]60号文件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街道自筹，招标人为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晋江市灵源街道。

2.2 项目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35.0034 万元，路线长度约 1.140 公里，道路等级为村道，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4.5~6.5 米，车道数：双向双车道。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工程施工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工程施工共分为 一 个标段，本次共招标 一 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施工标段	所属组别	里程桩号	长度(m)	主要工程内容或工程量	施工工期
1	Z1	K0+020~K1+160	1140	项目总投资为 135.0034 万元，路线长度约 1.140 公里，道路等级为村道，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 4.5~6.5 米，车道数：双向双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白改黑、路面病害修复，交通标志标线及附属安全设施，路面范围的井盖及雨水算加高提升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业绩条件：无；
-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 1 个标段。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以上统称关联企业，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企业，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则属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上统称关联企业，但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企业，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则属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6 中标候选人不得与同一标段已中标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人、相互隶属或隶属同一法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本次招标同时含有施工、监理标，则定标顺序依次为施工、监理标）。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前采取无记名方式通过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yebid.cn/>）自动获取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预算书等相关招标资料 200 元/每份，售后不退。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易招软件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yebid.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海易招”软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yebid.cn/>）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

5.6 签到、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指定网址后，投标人务必要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运用“投标文件固化”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可与签到同时进行。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92-5399936、0599-6220685、18505013788、0592-6300535。）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固定价随机抽取中标人法(简易招标办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5 万元人民币（下同）。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电子保险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海易招电子保函（<http://bh.hyebid.cn/research/center/login/login>）在线申请，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

审查不合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小规模项目 (<http://ggzyjy.quanzhou.gov.cn>)、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yebid.cn/>)、晋江市人民政府 (<http://www.jinjiang.gov.cn/>)、晋江市灵源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地 址：晋江市灵源街道

电 话：15880883558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汇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迎宾路12号，邮编：362200

电子邮箱：891673511@qq.com

电话：13960353275，传真：___/___

联系人：小赖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hyebid.cn/

联系电话：4006006999